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 
聯絡人：王瑜阡  
聯絡電話：(04)2205-2121#4595  
電子信箱：tcmadr.moh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中醫字第109001224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若發現疑似中藥不良反應及中藥不良品案例時，即進行線上或紙本通報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」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與會員對服用中藥後（包含中醫師開立或非中醫師開立的偽藥、禁藥、來路不明的中藥）產生不預期症狀、急診、住院、或檢驗有異常者，直接通報本中心，官網網址為：<https://adr.fda.gov.tw/>（9月1日更新網址為<https://adrtcm.fda.gov.tw>，並於8月28日-8月31日停機4天），本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同時也接受承辦中藥不良品通報，請email至tcmadr.mohw@gmail.com，或將紙本資料及不良品郵寄至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-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（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；電話：04-22052121分機4595）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院長 周德陽